

纪 律 提 醒

(2019) 第 2 期

中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编印

2019 年 2 月 16 日

本期纪律提醒：

一、瞒报个人有关事项

简释：领导干部应当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的婚姻、出国(境)、收入、房产、投资、配偶子女从业等有关事项，任何人不得瞒报、漏报、错报。按照规定，不正确履行报告义务主要包括：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、不如实报告的、隐瞒不报的以及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等几种情况。有上述四种情形的，应该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、责令作出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、免职等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提醒：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是请示报告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也是党中央对领导干部的纪律要求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首先，要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求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并不是组织上跟领导干部过不去，并不是组织上不信任领导干部，而是组织上对领导干部的关心和爱护。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和改革开放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环境中，领导干部随时面临着被腐蚀的危险，只有自觉接受监督，才能严于律己，防微杜渐，清正廉洁，防止和避免发生重大错误，真正把手中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。

其次，要认真执行报告制度。党中央提出的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是一项纪律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执行，如实报告，不得弄虚作假，

隐瞒不报。凡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、不如实报告的、隐瞒不报的、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要给予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、责令作出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或调整工作岗位、免职等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最后，要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领导干部要对照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自查自纠，及时纠正存在住房、投资、配偶子女从业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规定的行为，避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切实做到清正廉洁，干干净净，主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信任，永葆共产党员本色。

链接：

1. 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

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，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，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。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、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，一律严肃查处。

2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：

- (一)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的；
- (二)在组织进行谈话、函询时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；
- (三)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。

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，一般应当予以除名；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(文章来源：中国方正出版社《纪律提醒 120 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》)
